

CB(3)/M/MM  
2869 9461  
2877 9600

**傳真急件：2332 3584**

九龍彌敦道 557-559 號  
永旺行 19 字樓  
李卓人議員

李議員：

**李卓人議員擬於 2004 年 6 月 9 日  
立法會會議席上就“七一遊行”提出的議案**

你在 2004 年 5 月 24 日，即作出議案預告的限期前，向立法會秘書提交了以下議案，供立法會在 2004 年 6 月 9 日的會議辯論：

“本會呼籲全港市民再次展示人民力量，踴躍參加七一‘全民普選大遊行’(如該遊行獲當局發出‘不反對通知書’的話)。”

由於考慮到我或會關注到議案內提述的遊行是否合乎法律規定，你於翌日來信，提出你認為遊行合乎本港法律的論據，希望我考慮批准你提交議案。你亦提出，若我不批准上述議案，希望我批准你把議案的措辭修改如下：

“本會呼籲全港市民，在今年 7 月 1 日再次展示人民力量，表達港人爭取普選、捍衛香港核心價值，以及改善政府管治和民生的決心。”

我在去年處理你建議本會呼籲市民出席 7 月 1 日遊行的議案時，已經指出若我未能信納有關的遊行已符合法律規定，我便不會批准將議案納入本會的議程內，原因是立法會不應呼籲市民參加一些未符合法律規定而舉行的活動。事實上，在你其後提交了警方的通知書，表示不反對該遊行後，我隨即批准你的議案。

基於同一考慮，我認為雖然你議案內附有“(如該遊行獲當局發出‘不反對通知書’的話)”的措辭，但仍未能令我信納，你議案中所指的遊行將會在符合法律規定的情況下進行。我就議案作出決定時，不應該評估或揣測警方會否發出不反對該遊行的通知書。

因此，我認為我應按照《議事規則》第 30 條第(3)(c)款，將預告退回給你。

至於你要求我批准你修改原議案的措辭，在這情況下，我認為較佳的做法是考慮我可否按照《議事規則》第 29 條第(1)款，免卻所需預告，容許你提出另一項議案。

你是在議案預告限期過後一天(即星期二)提出新的措辭。若非因為 5 月 26 日為假期，星期二本應為一般提交議案的預告期限。此外，新的措辭沒有令我須要考慮你建議本會呼籲市民作出的行為是否符合法律的規定。因此，我決定**若你能在 5 月 31 日正午前向秘書確認你擬動議你來信所夾附的議案，我會免卻所需預告。**

我知道你為此事已向傳媒提供資料。為令所有議員明白事件，我現把你的來信以及我回信的副本，分發給他們。

立法會主席范徐麗泰

2004 年 5 月 29 日

副本致：立法會其他議員(連**附錄**)



香港職工會聯盟秘書長  
 HK CON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GENERAL SECRETARY  
 立法會議員李卓人辦事處  
 LEGISLATIVE COUNCILLOR LEE CHEUK YAN'S OFFICE

香港 中區  
 民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主席  
 范徐麗泰議員

范主席：

擬於 2004 年 6 月 9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  
 就「七一遊行」提出的議案

本人已按照《議事規則》作出預告，擬於上述會議席上，動議一項有關「七一遊行」的議案。本人知悉 主席閣下考慮是否批准該議案時，或會關注到議案內提述的遊行是否合乎法律規定。

本人今日與警方和「七一遊行」的主辦單位聯絡，得悉警務處處長在動議和表決上述議案當日（即 2004 年 6 月 9 日）或之前，就該遊行發出「不反對通知書」，並不切實可行。

儘管如此，本人仍然認為上述遊行合乎本港法律，並提出以下論據，希望 主席閣下決定是否批准該議案時可以考慮：

- (一) 在考慮是否批准提出議案時，只有立法會主席信納議案內提述的有關活動（就上述議案而言，即「七一遊行」）在動議和表決時已屬違法或有相當可能違法的情況下，才應該不批准議員提出議案。
- (二) 在香港現行法律制度下，任何沒有被法律禁止的行為，即屬合法；而市民組織和參加公眾遊行的權利，更受《基本法》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保障。
- (三) 根據《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13(1)條規定，只要符合下列條件，有關公眾遊行即可合法地舉行：

本處檔號 / OUR REF:

來函檔號 / YOUR RE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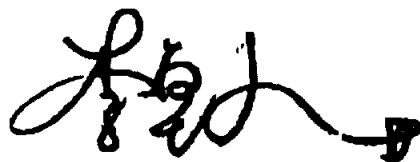
- (i) 已根據第 13A 條向警務處處長提出舉行遊行的意向通知；
- (ii) 警務處處長根據第 14 條不反對該遊行的進行；及
- (iii) 遵從第 15 條對該遊行施加的規定和條件。

(四) 關於第(i)及(iii)項，本人知悉「七一遊行」的主辦單位，已向警務處處長提出舉行遊行的意向通知，並計劃與警方磋商遊行安排的細節，以及施加的規定和條件。事實上，至目前為止，當局並沒有因不遵從對遊行施加的規定和條件，而對任何人提起訴訟。本人認為，沒有任何合理理由令立法會主席信納，上述遊行不合乎（或有相當可能不合乎）第(i)及(iii)項的規定。

(五) 至於第(ii)項，《公安條例》第 14(4)條指出，「如警務處處長沒有在本條例所指明的時限內，按照第(2)款發出、張貼或發布反對遊行通知，即當作警務處處長已發出不反對公眾遊行通知」。而保安局提交立法會的文件亦明確表示，「如果 [警務處處長] 沒有在指明期限內發出不反對通知或反對通知，則會被當作已發出不反對通知……只要警方不發出反對通知，遊行便可以如期舉行。這顯然不等於規定需要警方的批准」(立法會 CB(2)520/00-01(01)號文件第 14 - 15 段)。換言之，只要警務處處長不發出反對通知，有關公眾遊行即屬合法。由於警務處處長並沒有根據《公安條例》第 14(2)條就「七一遊行」發出反對通知，亦沒有任何跡象顯示警務處處長相當可能發出反對通知，本人因此認為，沒有任何合理理由令立法會主席信納，上述遊行不合乎（或有相當可能不合乎）第(ii)項的規定。

倘若 主席閣下經考慮所有有關的資料和論據後，裁定上述議案不合乎規程，本人希望 主席閣下可酌情批准本人修改原擬的措辭，在上述會議席上提出議案辯論。建議修改的議案措辭載於附件，供 主席閣下考慮。

謝謝！



李卓人 謹啓

2004 年 5 月 25 日

2004年6月9日(星期三)  
立法會會議席上  
李卓人議員就「七一展示人民力量」  
提出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呼籲全港市民，在今年七月一日再次展示人民力量，表達港人爭取普選、捍衛香港核心價值，以及改善政府管治和民生的決心。」